

商事法判解

票據法在適用上的變通

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非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本票若到期不獲付款，執票人得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（簡稱本票裁定）後強制執行，下列有關本票裁定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本票裁定之對象包括本票之發票人及保證人
- (B) 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得就債務人之所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
- (C) 本票裁定有確定判決之效力
- (D) 本票裁定之程序屬於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

答案：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，本票發票人於執票人之票款請求權時效完成後，得拒絕給付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揆其理由論述：「如發票人就票據關係有爭執時，『除從票據外觀即得解決外』，仍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」等語，則在本票執票人持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非訟程序中，發票人抗辯票款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之情形，如從本票「外觀即足以認定有此事實存在」，且「執票人無爭執」時，法院仍應就此時效抗辯有無理由加以審查，庶合於非訟事件之形式審查原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「遠期支票」之效力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支票上之發票日，原則尚以票載日期為準，其實際發票日為何，則非所問。發票人之行為能力或代理人代理權之有無，亦以票載發票日為準。惟如能提出反證，則應依實際發票日決之。
- (二) 於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付款人亦不應付款，否則付款人自負其責。
- (三) 支票之流通性不受影響。背書日期雖在票載日期之前，但在實際發票日後者，其背書行為仍為有效。
- (四) 遠期支票之執票人於發票後即取得權利，發票人即負票據債務，而以實際發票日為做成法律行為之日，不因發票人日後之喪失行為能力、死亡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而受影響，執票人之追索權亦不因之而歸於消滅。

二、本票之強制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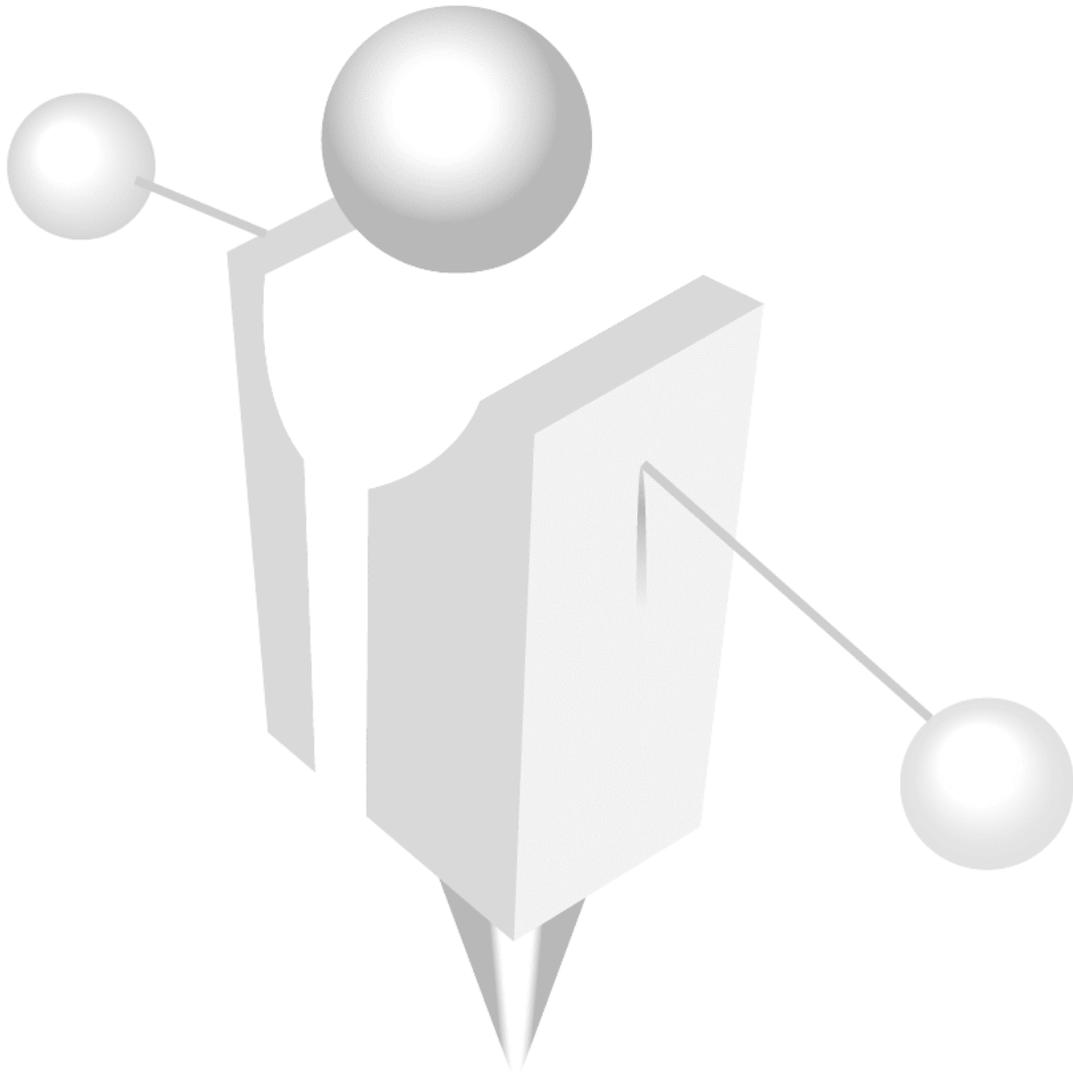
本票之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。因匯票執票人對承兌人有追索權，故適用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時，應注意以下各點：(一)須執票人係行使追索權；(二)裁定之對象限於發票人；(三)應以付款地定其管轄法院；(四)為裁定之法院，僅能就本票之形式上加以調查；(五)強制執行之範圍為第97條；(六)發票人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01條提起確認之訴，亦得依強制執刑法第14條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；(七)執票人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裁定確定後，尚得提起給付票款之訴；(八)對發票人強制執行裁定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不會延長為五年。

三、發票人記載禁止轉讓背書、委任取款背書及塗銷

- (一) 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方式，票據法無明文規定，實務上認為應將其禁止轉讓之意思明白敘述始可。記載之位置，實務認為發票人得於票面或票背記載之。又，近來最高法院認為，發票人於票據正面記載「禁止轉讓」不須再次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 實務認為：禁止轉讓背書之記名支票，依法固不得轉讓其權利，惟仍得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，委託他人代為取款。
- (三) 至於塗銷，票據法既無明文，則發票人於記載後將之塗銷，與其簽發支票時未記載之情形同，似無禁止之必要。且實務認為，為避免第三人無從辨認塗銷係發票人或他人所為，恐不接受票據，因此不論發票人或背書人塗銷，均須簽名蓋章，俾維護交易安全、保護票據之公信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30條、第40條、第123條、第128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